

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眉发改发〔2025〕176号

眉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眉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2025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宝发改函〔2024〕242号)、《宝鸡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通告》,按照县级价格管理权限,在2024年公布的《眉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基础上,更新形成《眉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建立我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善并更新公布。

二、未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经营者应严格遵守《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收费行为，自觉履行告知义务，明确告知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价格等，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逐步健全完善行业服务标准规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县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及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

附件：《眉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汽车客运站服务费	(一)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1. 客运代理费率按不同站场设施、服务能力等不超过以下标准：一级站8%，二级站及以下4%；2. 客运代理费（不含站务费）按站型收取：大型客车3元/辆次；中型客车3元/辆次；小型客车3元/辆次；3. 车辆安全例检费：每车次3元。	《宝鸡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宝鸡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关于汽车客运站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宝发改发〔2020〕887号）；《眉县发展和改革局眉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我县汽车客运站旅客站务费复审结果的通知》（眉发改发〔2025〕161号）。	市政府、区政府、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是	否	否	
		(二)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1. 旅客站务费：一级客运站收1.50元/人次；二级客运站收1.00元/人次；一、二级客运站售票金额在10元（不含10元）以下的，旅客站务费统一按0.50元/人次收取。2. 退票费：当次客运班车开车时间2小时前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10%计收，不足0.5元按0.5元计算；当次客运班车开车前2小时以内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20%计收退票费，不足1元按1元计算。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费	生活垃圾处理费	(一)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镇居民、农村住户(含单位住宅区、物业小区、暂住人口) 3元/户·月 独院 4元/户·月	《宝鸡市城市垃圾处理费收缴实施办法》(宝政发〔2019〕18号);《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申城区垃圾处理费收缴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眉发改发〔2020〕131号)。	县人民政府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否	否	否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由经营者缴纳的垃圾处理费: 1. 宾馆、饭店、招待所、医院: 2元/床·月(按床位数50%计收); 2. 大型商场、美容美发、汽车维修、车辆清洗、五金、百货、烟酒、影剧院、茶座、酒吧、歌舞厅、小型诊所、洗浴中心、网吧等门店: 0.40-1.00元/平方米·月; 3. 餐饮业按营业面积交纳: 0.5-1.4元/平方米·月; 4. 垃圾场收费: 处置费10.00元/吨(指未事先交费的车辆); 5. 其他收费, 详见文件。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 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备注
其他特 定服务 收费	四、住房物 业管理费		1.未实行“一费制”的，物业服务 费：多层住宅0.30元-0.4 元/平方米·月；高层住宅0.70 -1.50元/平方米·月（以上费 用均不含电梯费和公摊电费、水 费）。 2.实行“一费制”的，多层住宅 0.40-0.65元/平方米·月；高 层住宅1.00-1.90元/平方 米·月。 详见文件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 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鸡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宝 鸡市物业服务收费实施细则〉 的通知》(宝发改收费发〔2021〕 639号)；《眉县发展和改革 局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眉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眉 县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 准>的通知》(眉发改发〔2025〕 123号)	县人民政 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乡 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1.成立之前的区高障房旧业 大会之前的小区、保障房、老 住(多层、保障性住房、老物 业服务)。“高层” 2.指有电梯的“多电 住层”指无梯 3.增设住宅电 梯后，其运行 维护等相关 收费事项按 照合同约定 (协议)执 行。

注：眉县政府定价的项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截止2025年底共4类7项。

抄送：市发改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2月12日印发
